

## 臨時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於 2006 年 3 月的會議之附加文件

### 題目: 工作守則擬稿 - 通往船隻的安全通道的修訂

這份文件是跟進在臨時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第 39 次會議未解決的項目。於第 39 次會議後,海事處與香港貨船業總商會在 2006 年 1 月 13 日會面和商討上述未解決的項目及作共識修訂。以下是建議修訂內容:--

#### 工作守則擬稿—通往船隻的安全通道

4.3.2(ii) 當兩艘船隻乾舷一樣時,其中一艘船隻須提供安全通道,除非在當時的情況下,可由一艘船隻通往另一船隻而不必冒不恰當的風險。如兩艘非自航鋼躉船在該船舷均設有大型橡膠輪胎(輪胎的直徑不少於 1.8 米及該寬度不少於 0.36 米)而躉船乾舷一樣,該等大型橡膠輪胎可被視為安全通道,但必須經工程負責人經常檢查以確保輪胎的表面能保持乾爽及不會滑跤及可以安全地由一艘躉船通往另一躉船而不必冒不恰當的風險,及在輪胎的適當位置顯示"安全通道"通告。如有任何情 在應用那些輪胎未能確保工人上落躉船的安全時,負責人則須安排其他適當的安全通道。

#### 4.5 固定梯

4.5.5 登船和離船時所用的固定梯或類似建造物: -

- (ii) 梯級必須與水平橫 ,而級與級之間的距離必須相等及在 250 至 ~~350 毫米~~ 360 毫米之間,足以讓使用者安全地爬上攀下。梯的闊度最少 400 毫米。

#### 4.6 活動扶梯及繩梯

4.6.6 登船和離船時所使用的活動扶梯: -

- (iii) 梯級必須與水平橫 ,而級與級之間的距離必須相等及在 250 至 ~~350 毫米~~ 360 毫米之間,足以讓使用者安全地爬上攀下。梯的闊度最少 400 毫米。

4.6.7. 如提供繩梯,繩梯必須有足夠長度,其構造須以能夠有效地繫固在船上為合,並必須符合下列標準: -

(iii) 梯級必須與水平橫 ，而級與級之間的距離必須相等及在 250 至 ~~350 毫米~~ 360 毫米之間，足以讓使用者安全地爬上攀下。梯的闊度最少 400 毫米。

13/2/2006